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等；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选择及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事宜；

5、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上述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